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199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裕华区裕华东路116号。

负责人:李秀敏,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扎根,男,196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鹿泉市铜冶镇南铜冶村富裕街3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扎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扎根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4-4-603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扎根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4-4-603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1804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韩 志 国
审 判 员 张 巧 莲
审 判 员 陈 立 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 志 君

